

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政風室

公務機密宣導專欄

未依規定查詢資訊系統，導致個資外洩

案情摘要

- 民眾發現自身前科紀錄他人無故知悉，且於不特定LINE群組布，故進行檢舉。經調查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A以「刑案資訊系統」、「戶役政電子閘門」及「國民身分證相片系統」查詢民眾個資，雖A員自述係為查證線民口頭提供之情報，並無將個資交付他人之具體事證，惟亦無法提供相關偵辦卷宗佐證，仍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申誡1次等處分，另函請檢察署偵辦。

涉及法規

- 1.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、第41條、第44條。
- 2.警察機關資訊安全實施規定第8條、第25條。
- 3.內政部警政署使用國民身分證相片影像資料管理要點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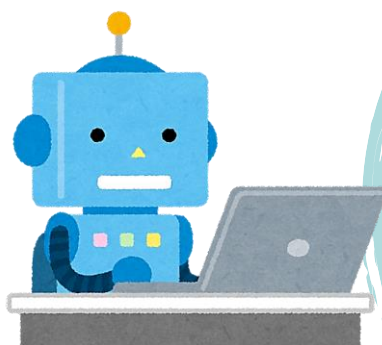
改進措施及建議作法

- 1.機關應加強宣導公務資訊系統僅應作公務使用，禁止利用權限系統查詢非公務必要資料，私用查詢即便未交付他人亦違反規定。
- 2.請依規定於法定職掌必要範圍內查詢資料，並確實填寫查詢紀錄簿，實際查詢人取得列印資料應予簽收確認，查詢完畢後務必結束連線，單位主管每日應管理、審核查詢狀況，並簽核查詢紀錄簿。
- 3.機關應針對公務資訊系統訂定異存取標準，並定時辦理稽核。

【資料來源】

👉 [臺北市政府政風處-公務機密暨資訊安全專區-公務機密維護案例彙編](#)

👉 [いらすとや](#)



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TAICHUNG CITY GOVERNMENT
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

創新
Innovation

服務
Service

活力
Dynamics